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之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每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隨附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將本章程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之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接納及付款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明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支付之全數款額，一併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全部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買賣。倘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日期(以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協議權利終止日期)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